

附件 2:

北京法院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专业科目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遵守本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考场肃静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独立、诚实地完成全部试题。

二、考生凭有效证件在开考前 **30 分钟** 开始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应自行检查考场有无错误。如有不符，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。

入场后考生须将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学生证放在课桌左上方，接受监考人员核对。

考生迟到 **30 分钟** 以上，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，以缺考论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参考资料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等物品。如携带以上物品，须连同手机（关闭）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后，方可入座。严禁携带除手机外的各种通讯工具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，以及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场内禁止吸烟。

五、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擅离座位；不得相互传、借文具；如确有需要，需经监考人员传递。

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；如果发现试卷分发、印刷错误或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说明，请监考人员处理。

六、开始答卷前，考生必须将姓名、考号等所有要求填写的事项填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，不得在其他位置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指定的地方答题。心理测试科目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考生信息后用 2B 铅笔填涂，专业考试考生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答题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

八、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可以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再举手提出离场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重进考场。

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坐好静候收卷，待监考人员收齐检查无误、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考生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。考生在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窥视他人试卷和为他人窥视试卷提供条件，不准传夹带（包括书籍、参考资料、手机等物品），不准传递试卷、答题纸及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，严禁替考。

凡违反上述规定，都属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。

十、监考人员有权认定考生作弊行为，对在考试中违纪、作弊或试卷雷同者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十一、专业科目考试报名及考试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对于考务人员和其他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考生有权予以监督，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反映。监督电话：85269647, 85268725。